

附件一

國內非營利法人
協助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補(捐)助申請表

編號： (由本會填寫)

計畫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為本單位第()次向金管會申請 前次申請日期：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元		申請金管會補(捐)助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			
立案資料 (詳注意事項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立案字號		
	簡介 (150字以內)				
近三年獲金管會補(捐)助紀錄及金額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受補(捐)助金額 (新臺幣/元)	是否依規定辦理核銷	是否曾遭本會停止補(捐)助
申請單位用印					

◎申請補(捐)助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與方式：請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捐)助國內非營利法人協助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要點規定，本案依審查結果擇優決定補(捐)助件數及補(捐)助額度，同一申請補(捐)助者以一年補(捐)助一件為原則。本會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捐)助，均不予退件，申請補(捐)助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 二、本表之各項內容應詳實填列，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捐)助款。
- 三、經費數字之填列，請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以新臺幣元為計算單位。
- 四、請儘量以打字方式填列本表；如本表不敷使用時，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
- 五、申請補助者如符合本要點第 12 點第 6 款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填列。
- 六、非營利法人立案資料需檢附相關佐證文件：a. 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b. 章程(依法免具章程者應檢具免章程之相關證明)。

附件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補(捐)助國內非營利法人協助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
計畫書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計畫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單位全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一、 法人基本資料及經驗實績.....	P.
二、 計畫形式及目的.....	P.
三、 執行方法及步驟.....	P.
四、 計畫創新性及妥適性說明.....	P.
五、 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P.
六、 政策搭配程度說明.....	P.
七、 預期成果效益.....	P.
八、 經費來源概估.....	P.
九、 性別平等措施.....	P.
十、 附件	
(一) 法人登記書	
(二) 組織章程	
(三) 過去實施成效	
(四) 補(捐)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五) 計畫書摘要表	
(六) 法人自行檢核表	

◎計畫書格式撰寫說明：

- 一、 封面標題統一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捐)助國內非營利法人協助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計畫書。
- 二、 版面設定：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登打填列，並編頁碼。
- 三、 段落設定：行距採固定行高 24pt，段落間距與前段與後段距離採 0.5 行。
- 四、 字型設定：字體中文請採楷書(標楷體字型)，英文及數字請採 Times New Roman。
- 五、 字體大小：頁碼採 10 號字，計畫書封面頁採 18 號粗體字，項目標題採 16 號粗體字，經費概算表、計畫書附件採 12 號字，餘內文採 14 號字。
- 六、 表格長度如有不敷使用情形時，請自行調整。
- 七、 經費數字之填列，請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並以新臺幣元為計算單位。

一、法人基本資料及經驗實績

- (一) 法人成立日期
- (二) 法人成立宗旨及為「非營利法人」之說明
- (三) 法人團隊成員規模及背景
- (四) 具有與金融業、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構)2年以上合作推動公益性金融教育之經驗說明
- (五) 近2年舉辦活動規模、經驗實績、合作對象及得獎紀錄
- (六) 法人近3年獲本會補(捐)助情形：法人獲補(捐)助時間、計畫名稱、金額，以及是否有未依本補助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核銷或曾遭本會依本補助要點第12點規定停止補(捐)助情事。

二、計畫形式及目的

- (一) 計畫目的、名稱及辦理主題
- (二) 計畫形式
課程與教學活動(例如演講、座談、論壇等)、研習營、園遊會、競賽、或其他符合本要點規定目的之主題或範圍之活動

三、執行方法及步驟

- (一) 指導單位及辦理單位〔主、(協)辦單位等〕
- (二) 計畫實施對象、時間、地點
- (三) 活動內涵、實施方式及流程
- (四) 計畫參與人員背景及人數
提供計畫參與人員背景及人數，以及講師經驗有助整體計畫效益達成之相關說明。

類型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參與分項 計畫及工 作項目
授課 講師	1						
	2						
	3						
	4						
行政 人員	1						
	2						

四、計畫創新性及妥適性說明

- (一) 活動內涵及方式是否透過創新或具獨特性之方法，而易吸引民眾參與或理

解宣導之內容

- (二) 針對辦理計畫可能遇到之潛在問題，規劃相關的解決方案或配套措施
- (三) 申請補(捐)助活動是否具有營利性質或有銷售行為

五、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應敘明計畫之執行期程及工作進度。

六、政策搭配程度說明

- (一) 是否增進全民對金融市場及服務之認識、提升國民金融素養、建立正確金融消費觀念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符合本會「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之政策目的
- (二) 是否結合社會關懷與公益，深入社區及偏鄉宣導，進一步將金融知識更有效推廣至不同區域及對象
- (三) 宣導主題是否配合本會政策

七、預期成果效益

- (一) 量化指標(例如各課程或活動在那些縣市舉辦、場次及人數等)
- (二) 質化指標(例如使用特殊教材、教具或相關測驗檢視學員的金融教育成果)

八、經費來源概估

- (一) 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_____元。
- (二) 擬向本會申請補(捐)助經費：_____元，占總計畫經費比例：_____%。
- (三) 其他單位補(捐)助經費預估：
 - 1. 其他機關(構)名稱
金額：_____元，占總計畫經費比例：_____%。
 - 2. 民間團體名稱
金額：_____元，占總計畫經費比例：_____%。
- (四) 自籌款：_____元，占總計畫經費比例：_____%。
- (五) 經費籌措能力說明：
 - 1. 財務規劃及自籌款籌措能力說明
 - 2. 說明若未取得其他單位補(捐)助，或本會僅核定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部分額度時，是否可以自籌款補足差額經費並繼續執行本計畫

九、性別平等措施

- (一) 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例如：
 - 1. 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2. 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3. 參考我國「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子法訂定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程序 例如：申訴處理委員會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調查及申訴人個資保密原則、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等，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二) 辦理性別平等措施，例如：

1. 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例如：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破除職業性別隔離、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等。
2.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例如：辦理工作與家庭平衡及友善婚育措施、促進多元性別者之職場權益等。

十、 附件

(一) 法人登記書

(二) 組織章程

(依法免具章程者應檢具免章程之相關證明)

(三) 過去實施成效

1. 與金融業、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構) 2年以上雙方合作推動公益性金融教育文書證明文件
2. 近2年舉辦活動經驗實績之佐證資料

(四) 補(捐)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請先閱讀表格下方填報注意事項後再行填報)

國內非營利法人
協助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
經 費 概 算 表

年 月 日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會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一、經費來源 擬向其他機關(構)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補(捐)助機關(含自籌款)	金額及占比(%)	備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捐)助經費						
其他機關(構)補(捐)助經費						
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						
自籌款						
合計						
二、各項經費支出						
申 請 單 位 填 寫						
補(捐)助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申請 補(捐)助金額
業務費 (講座鐘 點費、出 席費及稿 費，註 1)						
	小計					
其他依活 動性質必 要之相關 費用 (住宿 費、交通 費、活動 場地費、 場地佈置 費、活動 宣導品， 註1)						
	小計					
總計						

註1：填報注意事項

※向本會申請補(捐)助之業務費及其他依活動性質必要之相關費用，應依本補助要點第4點範圍內分別估列各項費用金額。

※「業務費」項目應依本補助要點第4點第1款範圍內分別估列各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及稿費，並請於說明欄內敘明預計辦理之講座及活動場次數。

※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所得稅與二代健保及其他稅費，應由申請補(捐)助者負責辦理。

註2：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捐)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五) 計畫書摘要表

項目	計畫重點摘要 (以精簡文字敘明重點，每一分項盡量勿逾 200 字)	計畫書 頁次 (請逐項標註)									
1. 活動計畫之妥適性、計畫創新性及潛在效益	一、計畫目的及辦理主題： 二、計畫形式： 三、指導單位及辦理單位(主、協辦等)： 四、實施對象、時間、地點： 五、活動內涵、實施方式及流程： 六、預期成果效益： (一)量化指標： (二)質化指標： 七、計畫創新性及妥適性說明：										
2. 政策搭配程度	一、是否增進全民對金融市場及服務之認識、提升國民金融素養、建立正確金融消費觀念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符合本會「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之政策目的 二、是否結合社會關懷與公益，深入社區及偏鄉宣導，進一步將金融知識更有效推廣至不同區域及對象 三、宣導主題是否配合本會政策										
3. 講師之資格及簡歷	一、講師之主要經歷：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149 1169 1299"> <thead> <tr> <th data-bbox="352 1149 456 1198">編號</th><th data-bbox="456 1149 660 1198">講師姓名</th><th data-bbox="660 1149 1169 1198">主要經歷</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2 1198 456 1247"></td><td data-bbox="456 1198 660 1247"></td><td data-bbox="660 1198 1169 1247"></td></tr> <tr> <td data-bbox="352 1247 456 1299"></td><td data-bbox="456 1247 660 1299"></td><td data-bbox="660 1247 1169 1299"></td></tr> </tbody> </table> 二、講師經驗有助整體計畫效益達成說明：	編號	講師姓名	主要經歷							
編號	講師姓名	主要經歷									
4. 經費編列的合理性	一、計畫總經費：_____元 二、自籌款 金額：_____元，占總計畫經費比例：_____% 三、向其他單位申請補(捐)助經費 (一)其他機關(構) 金額：_____元，占總計畫經費比例：_____% (二)民間團體 金額：_____元，占總計畫經費比例：_____% 四、申請本會補(捐)助經費 申請金額：_____元，占總計畫經費比例：_____% 五、經費編列合理性： 申請補(捐)助費用是否符合本補助要點第 4 點補助範圍及限額之相關規定說明。 六、經費籌措能力說明：										

項目	計畫重點摘要 (以精簡文字敘明重點，每一分項盡量勿逾 200 字)	計畫書 頁次 (請逐項標註)
5. 過去實施成效	一、法人成立日期、成員規模及背景： 二、近 2 年舉辦之活動規模、經驗實績或得獎紀錄： 三、法人近 3 年獲本會補(捐)助情形：	
6. 性別平等措施	一、性騷擾防治措施： 二、性別平等措施：	

(六) 法人自行檢核表

* 請法人自行檢核並填寫下表

項次	檢核項目	具體內容	法人自行檢核結果
一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提出申請 ☐ 郵戳為憑 ☐ 本會收文日期為憑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二	申請補助文件及計畫書是否依本會第 6 點規定之要件辦理	☐ 有下列文件： ☐ 公文一份 ☐ 補(捐)助申請表一式十一份 ☐ 計畫書一式十一份 ☐ 可編輯電子檔案一份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三	申請補(捐)助者是否符合補助要點第 2 點條件	同時符合下列(一)、(二)： (一) ☐ 國內依法登記之非營利法人 ☐ 法人章程 ☐ 法人登記證書 (二) ☐ 具有與金融業、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構)二年以上合作公益性金融教育活動經驗 ☐ 金融業 ☐ 本會 ☐ 其他政府機關(構)：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四	申請補(捐)助活動形式是否符合補助要點第 3 點之規定	☐ 課程與教學活動 ☐ 研習營 ☐ 園遊會 ☐ 競賽 ☐ 其他：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五	申請補(捐)助經費範圍是否符合	(一) ☐ 業務費： ☐ 講座鐘點費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項次	檢 核 項 目	具 體 內 容	法人自行檢核結果
	本會補助要點第 4 點之規定	☐ 出席費 ☐ 稿費 (二) ☐ 其他依活動性質必要之相關費用： ☐ 住宿費 ☐ 交通費 ☐ 活動場地費(外部場地) ☐ 場地佈置費 ☐ 活動宣導品	
六	申請補(捐)助活動是否具營利性質或有銷售行為	☐ 無 ☐ 有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七	申請補(捐)助者過去是否曾有未依本會補助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核銷情形	☐ 無 ☐ 有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八	申請補(捐)助者過去是否曾經本會依補助要點第 12 點規定停止補(捐)助	☐ 首次申請 ☐ 無 ☐ 有，如下 ☐ 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 於經費結報時，有虛偽、詐欺、隱匿不實或造假等不法情事 ☐ 無故拒絕接受本會或指派人員之訪視 ☐ 未依活動計畫之目標及規劃，挪用專款 ☐ 補(捐)助款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 ☐ 活動具營利性質或有銷售行為 ☐ 辦理績效不佳 ☐ 違反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九	其他	應檢附資料，如： 法人登記書、組織章程、與金融業、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構)雙方合作文書證明文件、法人實績佐證資料等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附件三、成果報告書

成果報告書格式規範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一、成果報告書封面示例

國內非營利法人
協助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補(捐)助經費

成果報告書

(成果報告適用期間)

(計畫名稱)

(法人全銜)

二、目錄

包含章節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如有)等。

三、計畫背景及整體目標

(應說明本受補(捐)助經費計畫之目標及內容、辦理沿革)

四、執行方法及步驟

- (一) 計畫實施對象、時間、地點、活動內涵及實施方式、流程。
- (二) 如有舉辦活動，亦應記載：指導單位及辦理單位〔主、(協)辦單位等〕、計畫參與人員背景及人數。

五、具體成果及計畫效益

依各申請人計畫相關成果報告及照片呈現，說明實施成效是否與申請補(捐)助經費之計畫書一致，內容須包含(但不限於)量化及質化之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講師之資格及簡歷、政策搭配程度說明及性別平等措施。

六、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應說明計畫之執行期程，核定計畫起至○○年○○月○○日止。

七、補(捐)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說明計畫之各項經費運用方式，且說明本計畫是否有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補(捐)助，如有以此計畫向不同單位補(捐)助經費，請補充補(捐)助費用金額，並且應列出經費明細及運用方式，詳見本作業要點附件四、經費收支明細表。

八、結論與建議

陳述計畫實施成果與價值，並說明未來可能規劃方向與作法。

九、本案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成果報告書編排格式設定

一、版面設定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登打填列，並編頁碼。

二、段落設定

行距採固定行高 24pt，段落間距與前段與後段距離採 0.5 行。

三、字型設定

字體中文請採楷書(標楷體字型)，英文及數字請採 Times New Roman。

四、字體大小

頁碼採 10 號字，成果報告書封面頁採 18 號粗體字，項目標題採 16 號粗體字，經費收支明細表採 12 號字、餘內文採 14 號字。

附件四、經費收支明細表

國內非營利法人
協助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
經 費 收 支 明 細 表

年 月 日（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補（捐）助案件編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一、經費來源								
補(捐)助機關(含自籌款)		金額及占比(%)					備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捐)助經費								
其他機關(構)補(捐)助經費								
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								
自籌款								
合計								
二、各項經費支出								
申 請 單 位 填 寫							金管會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補(捐)助項目		黏存單 編號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申請 補(捐)助金額	核定 補(捐)助金額
業務費 (講座鐘 點費、出 席費及稿 費)								
	小計							
其他依活 動性質必								

要之相關 費用(住宿、 交通、活動、 場地佈置、 場地活動、 場佈品、 費、導宣)								
	小計							
總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法人負責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捐)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